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古藤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古藤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）的呼和浩特市绿化第二中心乡土地被花卉培育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呼和浩特市绿化第二中心乡土地被花卉培育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内蒙古古藤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古藤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6日

